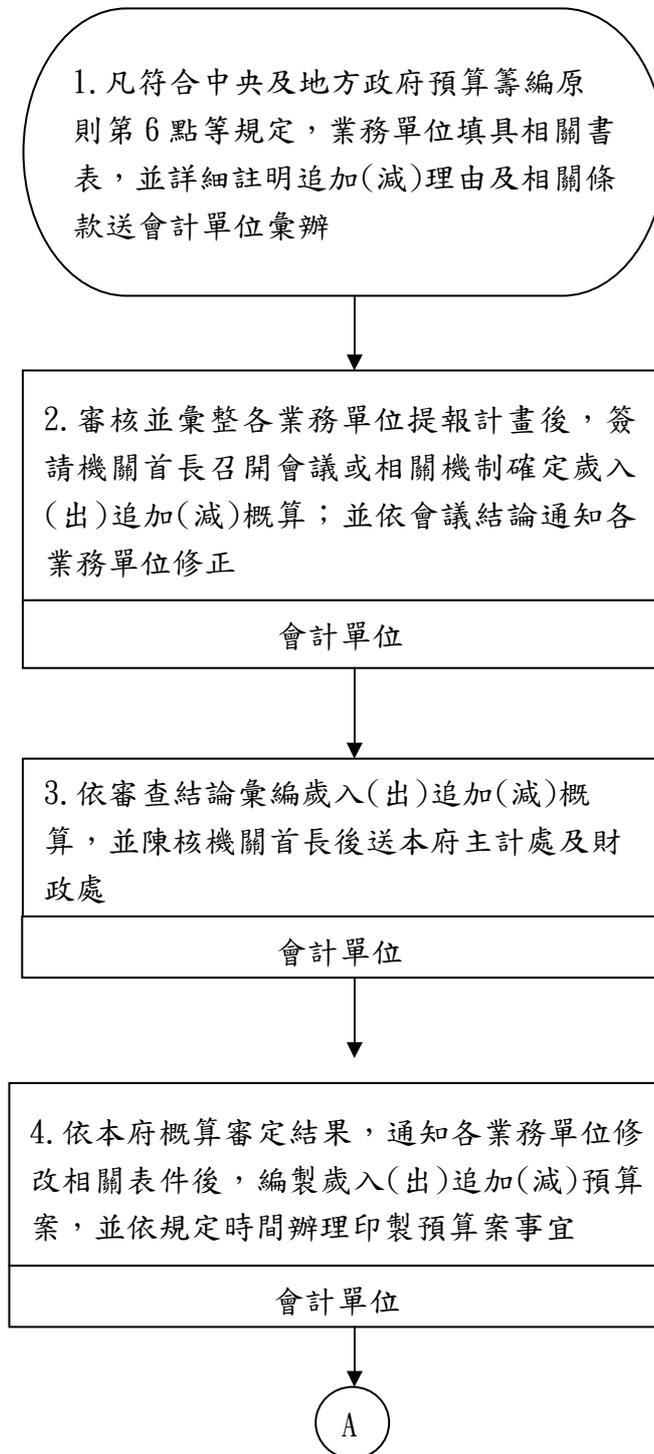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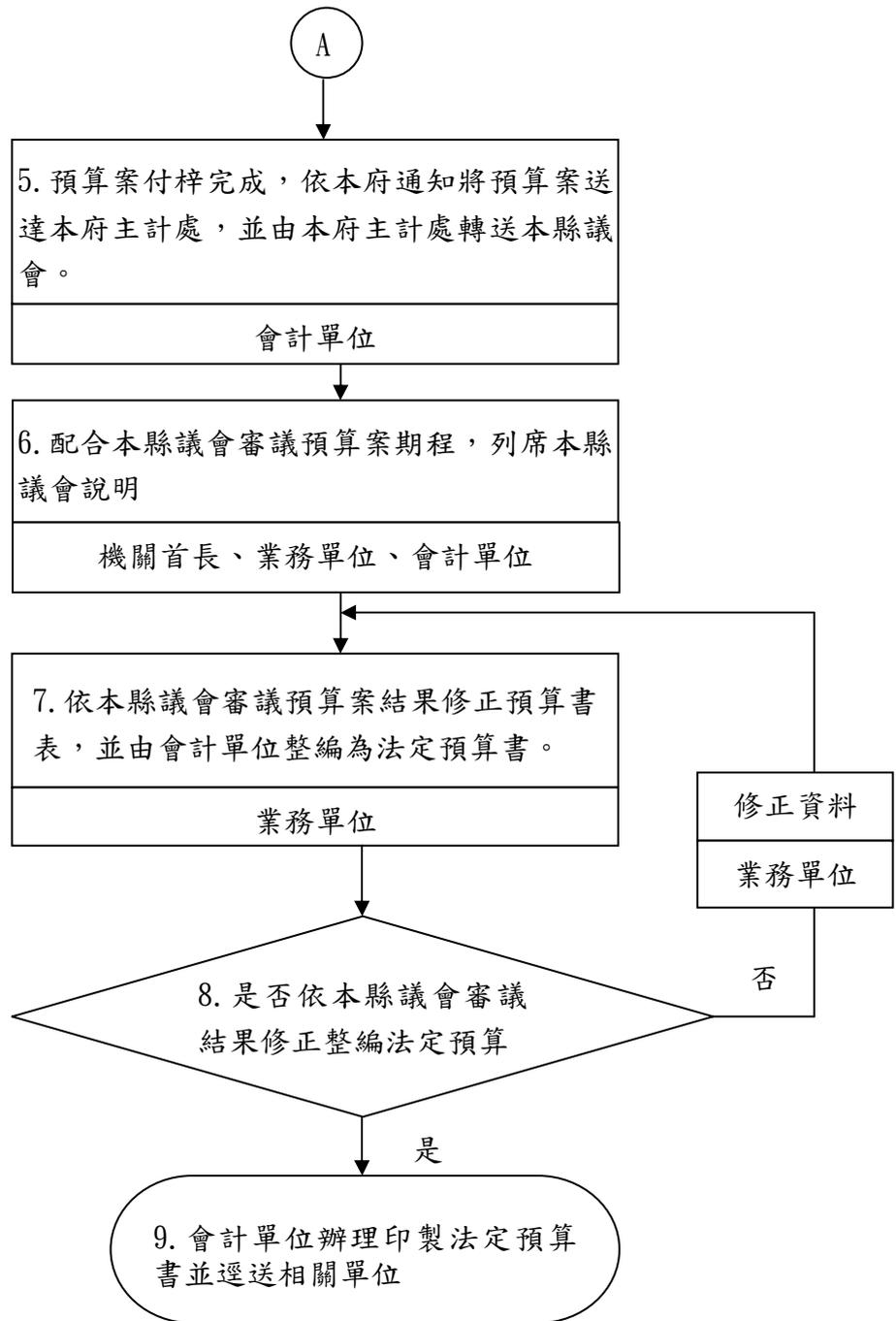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Ha02
項目名稱	追加(減)預算之審核及編報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業務單位凡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必須提出追加(減)預算者，依規定填具相關書表，並詳細註明追加(減)理由及相關條款送會計單位彙辦。</p> <p>二、會計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業務單位提報計畫後，簽請機關首長召開內部會議或相關機制確定機關歲入(出)追加(減)概算，並依會議結論通知各業務單位修正。</p> <p>三、會計單位依審查結論彙編歲入(出)追加(減)概算，並陳核機關首長後送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p> <p>四、會計單位依本府核定歲入(出)追加(減)預算應編數額，通知各業務單位修正相關表件後，編製歲入(出)追加(減)預算案並辦理印製事宜。</p> <p>五、歲入(出)追加(減)預算案付梓完成，會計單位依本府通知將預算案送達主計處，並由本府主計處轉送本縣議會。</p> <p>六、會計單位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準備相關資料，隨同機關首長列席本縣議會預算審查會說明。</p> <p>七、會計單位依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出)追加(減)預算案結果，通知各業務單位修正預算書表後，編列法定預算；如未依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出)追加(減)預算案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退回各業務單位修正。</p> <p>八、會計單位辦理法定預算書印製作業並逕送相關單位。</p>

<p>控制重點</p>	<p>一、提出本年度歲出追加(減)預算，是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所提追加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或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追加要件規定。</p> <p>(二)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應註明中央部會核定日期及文號。</p> <p>(三)經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之計畫經費，應列入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並註明同意墊付日期及文號。</p> <p>(四)費用編列標準是否依雲林縣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p> <p>二、各科室是否依本府核定歲入(出)追加(減)預算應編數額及決議事項編列追加(減)預算案。</p> <p>三、是否依縣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p>
<p>法令依據</p>	<p>一、預算法</p> <p>二、地方制度法</p> <p>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p> <p>五、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p> <p>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相關規定</p> <p>八、雲林縣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九、雲林縣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p>
<p>使用表單</p>	<p>一、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追加(減)預算各類書表</p> <p>二、追加(減)預算辦理情形表</p> <p>三、本府自訂各類追加(減)概算需求審查書表</p>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追加(減)預算之審核及編報作業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追加(減)預算之審核及編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追加(減)預算之編製及審核作業 (一)各項目之共同項目單價金額是否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相符。 (二)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是否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分類及定義編列。 (三)申請之事由是否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 (四)中央補助計畫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者，是否均有中央核定補助函及預算書是否註明編列依據。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